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过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过户业务是指客户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由于用电地址物权主体、管理权责等发生变化引起用电人变更，要求变更供用电关系的业务。

1. 申请受理

2. 合同签订

3. 特抄或换表

4. 电费结清

二、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请您按照《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如预判在过户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请在申请时一并提交退费或费用互转相关资料。
合同签订
当收到我公司通知时，您可携带相关证件签订供用电合同（居民客户在受理时签订供用电合同），若过户后您为工商业用户，且由我公司代理购电，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
特抄或换表
在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后，我公司将安排人员为您特抄电表底度或换表。拆回的电能计量装置将在表库存放一个月，以便您有异议时查询。
电费结清
在特抄或换表后，我公司将为您计算底度电费，您需要交纳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全部高压用户、低压市场化用户（不含代理购电用户）、社会救助对象的用户、执行一户多人口电价的用户必须选择清算电费，其他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清算电费；如选择清算，居民客户阶梯额度将根据规定重新计算。
注意事项：
(1) 如原客户办理了电费代扣业务（批扣、托收等），请及时取消，新客户可根据需要办理批扣或托收。
(2) 在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此外，当原客户有预收费时，选择不清算时，原客户预收费将自动转至新客户；选择清算的，原客户可申请预收费退费或者结转。请新老户主之间协商好相关事宜，避免纠纷。
(3) 在过户流程结束之前，如您变更了电费代扣业务，可能使您托收账户和电费户名不一致，请新老户主之间做好协商。
(4) 如新户主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
(5) 如在结清电费后仍有电费余额的，将根据您申请时提交的资料，直接给予办理退费或费用互转。
(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77号）文件要求，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选择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根据政府文件公布时间起可选择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即日起，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用户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 http://z.jpx.com.cn ）进行市场注册。由我公司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可在每季度最后15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代理购电相关事宜详见政府文件。

(7) 办理过户业务后，用电主体发生变更，相关电价政策按照新立户标准执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3-2025年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3〕139号）文件要求，运行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客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选定后应在12个月之内保持不变，如需变更应提前15天申请办理，次月生效。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电价的客户，执行两部制电价。存量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增容至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增容至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工业用户，应执行两部制电价。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存量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客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能重新选回单一制电价。

(8) 办理完过户业务后，您的用电户编号将发生变更，请根据变更后的用电户编号缴纳电费、重新建立市场化交易关系、办理差别化电价等事宜，避免给你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温馨提醒：

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如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作为用电地址权属证明的，需保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二者产权一致。业务办理需新老户主双方协商一致，如我公司在处理过户业务过程中，因新老户主业务存在纠纷引起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终止您的过户流程，待您办妥相关事宜后重新申请。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微信公众号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

业务环节	资料名称	资料说明	备注
申请受理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p>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p> <p>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p> <p>②户口本原件；</p> <p>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p> <p>④台胞证原件；</p> <p>⑤港澳通行证原件；</p> <p>⑥外国护照原件；</p> <p>⑦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原件；</p> <p>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p>	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
		<p>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p> <p>①法人代表身份证；</p> <p>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原件。</p> <p>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 已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明。
		<p>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p> <p>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p> <p>②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自然人办理时，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办理，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p>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2.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p>以下材料提供其一：</p> <p>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或购房合同原件。</p> <p>②租赁协议原件（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所有权证明（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p> <p>③含有明确房屋所有权证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文书复印件（必须明确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并加盖公章）；</p> <p>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p>如无法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p> <p>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报装收资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对于“两高”项目或其他特殊行业项目	
3. 预收电费余额退费材料	<p>1. 居民：</p> <p>①原户主退费申请；</p> <p>②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p> <p>③原户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④非户主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 非居用户：</p> <p>①原户主退费申请；</p>	过户已提供的资料，退费时免于提供。	

		②收款账户信息（银行账户名、银行账号、银行开户行）； ③原户主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④若由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书。 ⑤若退至个人账户，需提供企业注销证明。	
	4. 预收电费余额互转材料	1. 居民： ①原户主同意预收转入新户的情况说明（需注明互转户号）； ②原户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非户主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非居用户： ①原户主同意预收转入新户的情况说明（需注明互转户号）； ②原户主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若由委托代理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书。	过户已提供的资料，退费时免于提供。
	其他需提供的信息	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	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

- 备注：1. 如无特殊说明，“客户申请所需资料”均指资料原件。
 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3.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于提供。
 4. 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免于提供。